

公告

现有永康市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永康市交旅集团)客运中心场地面积约50000㎡,其中室内面积约9200㎡,室外面积约41800㎡,向社会各界寻求合作,欢迎有意向者面商咨询。地址:五金大道599号办公楼4楼408室。

联系人:徐先生 13857936068
倪先生 13173816296

招标公告

东城街道苏溪村商业区垃圾清运及垃圾清扫对外公开招标,具体事宜与沈先生联系。

联系电话:13758980058, 648500

永康市东城街道苏溪村村委会
2026年3月20日

招租公告

永康市龙山镇桥下东村桥一自然村(状元街8号一楼大食堂)经营使用权(详见招租须知)现向社会公开招租,租期9年,欢迎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法人前来投标报名。报名时间:2026年3月23日至3月26日17时。报名地点:永康市龙山镇桥下东村文化礼堂2楼办公室。联系电话:13575693152、343152;18869922127、262127。永康市龙山镇桥下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6年3月20日

信息我们提供 机会请你把握

传媒集团广告运营部

地址:广电路168号
15888909099(757577)
87138766 87332168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6年3月20日(第1832期)
《永康日报》

(2026)浙0784民初929号

李君(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龙城天城15幢3单元301室):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开发区科耐斯模具厂与被告永康市酷风工贸有限公司、程陈鹰、李君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等材料。原告诉请要求:1.依法判令被告永康市酷风工贸有限公司支付模具尾款36000元以及相应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款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2.依法判令被告程陈鹰、李君在未实缴出资范围内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本案由审判员季玲玲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开庭审理日期为2026年5月15日上午8:50,开庭地点在本院第9审判庭(东门五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6)浙0784破27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永康市浙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清算组的申请,于2026年3月16日裁定受理了永康市浙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浙江三星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永康市浙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6年4月25日,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

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浙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永康市浙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6年4月25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于2026年5月6日10时3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为10时20分至10时30分,各债权人准时参加,破产信息将在浙江法院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州大厦27楼(A01室、A03室),浙江三星律师事务所,邮编:321300,联系人:李群杰、陈如意,联系电话:13588602504、15024587986。

(2026)浙0784破28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永康市千亚鑫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清算组的申请,于2026年3月16日裁定受理了永康市千亚鑫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浙江三星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永康市千亚鑫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6年4月25日,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千亚鑫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

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永康市千亚鑫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6年4月25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于2026年5月6日10时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为9时50分至10时,各债权人准时参加,破产信息将在浙江法院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州大厦27楼(A01室、A03室),浙江三星律师事务所,邮编:321300,联系人:李群杰、陈如意,联系电话:13588602504、15024587986。

(2026)浙0784破29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永康市康邦塑粉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6年3月17日裁定受理了浙江创快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浙江创快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6年4月25日,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浙江创快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浙江创快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6年

4月25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需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本院于2026年5月6日9时3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为9时20分至9时30分,各债权人准时参加,破产信息将在浙江法院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望春东路90号六楼(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邮编:321300,联系人:陈仙凤,联系电话:13819905115。

(2026)浙0784民初677号

李攀攀(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前黄村316号):本院受理原告金文中与被告李攀攀、李维新、李维东、应忠庆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原告诉请要求:1.请求判令四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16252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162520元为基数,从2016年6月30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暂算至2025年1月1日为278670.6元);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26年5月26日10时,开庭地点在本院第9审判庭东门五楼。承办人:永康市人民法院吕卓毅。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分类广告

求购出售 出租转让
招工求职 遗失声明

厂房出租 平方米 二楼1400平方米,烈桥正大路一楼600平 三楼1400平方米,集装

箱出入方便。联系电话:13967927928。13819904247,644247。

厂房出租

永康东高速路口附近石柱镇阳龙工业功能分区有标准厂房4楼1500平方米出租,250kVA变压器,有2吨电梯,门口30米宽水泥路,交通方便,宜装配、电商,已腾空。有意者请联系:593929,

厂房出租 距离永义线水碓头村红绿灯500米左右有1100平方米厂房出租。联系电话:13605895135。

城区单层厂房出租

城区单层厂房,面积1500平方米,价格优惠,交通便利,独门独户。电话:18357957199,

厂房出租 恒丰公司现有城南路、石柱厂房出租。联系电话:17758076586。

厂房出租

白云工业功能分区云三路3号厂房一幢出租,底层出入方便,900平方米,并且厂区临街店面二间100平方米,联系电话:

周先生:租。电话:13858932127,512127。

场地出租

2000平方米,永武公路旁,翁埠路口,距市区8分钟车程,交通方便,水电齐全。联系电话:18258980088,230088。

厂房出租

花川花城西路厂房一楼

1490㎡,办公楼精装修12间(原做电商直播间与办公室),可分租,可用电250kVA,空地多,装柜方便。联系:672447,796947,13905892447。

文明健康 / 绿色环保 / 公益广告宣传

践行“浙风十礼” 争做文明市民

PRACTICE THE "TEN RITES OF ZHEJIANG STYLE" AND STRIVE TO BE A CIVILIZED CITIZEN

永康市融媒体中心 宣